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安城院〔2018〕54号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舆情应急处置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学院学生资助相关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避免、降低和消除敏感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，根据《安徽省省本级学生资助舆情应急处置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学生资助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学生资助热点舆情，是指各类媒体报道、网民发布的具有一定规模，与我院学生资助直接相关的社会关注度高，爆发时间集中、传播范围广、对学院教育发

展稳定和意识形态安全产生较大负面影响，有转发为群体事情可能的舆情。

第三条 学生资助舆情监测与处置，按照“分工负责、统一实施、及时谨慎”的原则开展。力争第一时间主动发现、第一时间守门把关、第一时间监测研判、第一时间管控处置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明确责任主体。学院内处置责任分工是：涉及资金发放的学生资助舆情，财务处是第一责任主体，相关部门配合；涉及学生资助舆情，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第一责任主体，相关部门配合。

第五条 建立工作机制。学生资助舆情归属于教育敏感舆情之一，在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学院财务处、学生处、膳食科和各系部分工负责。

第三章 舆情监测

第六条 舆情监测。由院宣传部门安排人员对主要门户网站、用户活跃论坛、微博、微信、新闻跟帖以及传统媒体等进行日常监测和突出事件监测，形成“全覆盖、全方位、全天候”的舆情监测体系。同时学院财务处、学生处、膳食科全体人员均应参与学生资助热点舆情监测，一旦监测到学生资助热点舆情或线索，应立即向部门领导报告。

第七条 学生资助热点舆情一般应符合下列主要特征：



1. 与我院学生资助工作直接相关;
2. 网络跟帖评论数量累计超过 1000 条, 且存在较为尖锐的言辞或激烈的情绪;
3. 报道事件中涉及重大违规违纪行为、人员死亡、人身重大伤害、财产重大损失, 或涉及群体利益、严重影响教育事业形象。

第四章 研判与回应

第八条 在接到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后, 根据业务分工, 负责承办的同志需填报《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资助舆情报告单》(见附件), 并附舆情原始内容。报告单主要内容部分要简要概述媒体报道的事情基本情况、网民主要观点、可能的发展态势等。

第九条 院宣传部门相关同志在接到舆情 30 分钟内, 将报告单报部门领导审批。接报后部门领导立即主持召集相关人员紧急磋商, 分析研判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, 并提出处置意见, 报院宣传部及分管负责领导。

第十条 建立公开回应机制。根据“谁主管谁发声、谁处置谁发声”的原则, 在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 组织正面回应、主动发声(发声的内容与口径应提前主动报送教育厅业务主管单位)。原则上 48 小时内进行回应, 特别重大的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，原则上适用于所有时间段。如在非工作时间发生相关舆情，可先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汇报、办理，上班后第一时间补办《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资助舆情报告单》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2018年7月2日

附件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资助舆情报告单

舆情来源	
发现处室	
发现时间	
主要内容	
处置意见	
领导批示	
备注	